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壜秩字第5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

被移送人 莊秀菊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4年1月14日龍警分刑字第11400009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秀菊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- 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與關係人蔡娘妹為鄰居，其等因生活習慣不同互有嫌隙，被移送人遂於民國114年1月8日5時19分許，朝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蔡娘妹住所門口丟擲大量金桔，以此方式藉端滋擾蔡娘妹，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，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52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8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然該規定之法條文字將「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」並列為保護對象，可知該條文乃在保護多數人聚集之場所，其場域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，至於個人而未涉及多數人者即非屬本條規定之保護對象；且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應指行為人有滋擾

場所之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復參以社維法第1條規定「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」之立法目的，是被移送人之行為縱有不當，但是否達於藉端滋擾之程度，仍應察其是否有妨礙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虞而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固於警詢時坦承係為報復蔡娘妹而從3樓往下丟擲金桔，惟被移送人既係基於私怨而存有報復心態，其所為自非以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作為潛在目的，況被移送人上開行為，除蔡娘妹住所前之停車處受到干擾外，然開停車處屬於一般巷道，依卷內其他事證，並未見有何公共場域安寧秩序遭受破壞之情形，縱使被害人住處之安寧，因被移送人前開行為而受到影響，亦顯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「藉端滋擾住戶」旨在保護多數人聚集場所之場域安寧秩序此立法意旨有別，而與該款處罰要件不符，是被移送人之行為，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